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文件

浙大基金〔2026〕16号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印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的通知

基金会各部门：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已经秘书长办公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4月15日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人事管理,合理开发利用人力资源,激发进取精神,增强内部活力,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浙江大学相关政策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员工包括:浙江大学事业编制员工和人才派遣员工。除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外,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的员工按照浙江大学相关人事制度管理,人才派遣员工按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三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日常人事工作的执行。基金会秘书长办公会根据员工表现、考核结果和业务需要决定员工的试用、聘用、晋级、处分、解聘。

第二章 聘 用

第四条 基金会员工实行聘用制。员工的聘用按需设岗,按照“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招聘,除涉密人员需另外选拔外,均公开招聘。

第五条 基金会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用人计划,经基金会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招聘: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试、考察;
- (五) 体检;
- (六) 订立聘用合同, 办理聘用手续。

第六条 新招聘员工试用期一般为 2 个月。试用期间, 基金会将对员工的表现及其对工作的适应程度进行考核, 经过民主测评等考察程序者, 方可正式聘用。

第七条 劳动合同

人才派遣员工必须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第一期合同期限原则上为 2 年。浙江大学事业编制员工的聘用合同签订按照浙江大学相关规定处理。员工从正式上岗之日起, 依法享受工资及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第八条 浙江大学事业编制员工根据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相关规定、人才派遣员工根据派遣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认定。

第九条 基金会为员工建立工作档案, 包括劳动合同、年度考核表等。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条 基金会员工均应遵守基金会规章制度,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品行端正；

（二）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三）热爱基金会工作，认同基金会理念，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

（四）举止有度、文明礼貌，在与校友、捐赠人等合作过程中，全力维护基金会的社会形象；

（五）工作积极主动、严谨踏实，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确保基金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六）与同事团结协作，友爱相处，积极营造风清气正、健康向上的组织文化；

（七）严守基金会各类机密，包括但不限于捐赠人信息、财务数据及内部工作信息等，切实保障基金会信息安全。

第四章 薪酬及福利

第十一条 基金会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季度绩效津贴和年度绩效津贴等。

属于浙江大学事业编制的员工，其工资根据浙江大学相关规定发放。

人才派遣员工的工资根据人才派遣员工与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由派遣公司发放。

第十二条 员工按规定享受失业、养老、医疗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补助等，参加社会统筹。

第十三条 员工按规定享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基金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事业单位的工作规范执行各项假期规定。

第五章 培 训

第十四条 基金会根据发展和工作需要，组织定期与不定期的岗位培训及专业技能培训。

第十五条 员工应当按照基金会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和专项培训等。

第六章 考 核

第十六条 基金会对员工的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围绕基金会中心任务，通过部门考核、互评、分管领导评价等方式，科学全面地评价员工的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评奖评优、职级晋升、职务提任、业务深造、岗位聘任、合同续签、绩效津贴调整的重要依据，发挥正向激励作用。

第七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基金会对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员工视情况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条 对主要精力不在基金会本职工作上的员工、未按要求报批擅自在校内外兼职者影响到本职工作正常开展的，基金会将对其进行批评、及时纠正；经教育不改的，或者在兼职过程中损害学校和基金会利益者，基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作出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处理，并上报学校有关情况，学校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人事管理制度》（浙大基金〔2013〕10号）同时废止。

抄报：基金会理事、监事。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6年4月15日印发
